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菁莪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議程】-----	P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P1
壹、時間-----	P1
貳、地點-----	P1
參、主席-----	P1
肆、主席宣布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P1
伍、報告上次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P1
陸、主席報告 -----	P1~P2
會長報告-----	P2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甲、教務處報告-----	P2~P7
乙、學務處報告-----	P7~P13
丙、總務處報告-----	P13~P14
丁、實習處報告-----	P14~P20
戊、輔導室報告-----	P20~P24
己、圖書館報告-----	P24~P26
庚、進修部報告-----	P26~P27
辛、人事室報告-----	P27
壬、主計室報告-----	P27~P28
癸、秘書室報告-----	P28~P29
教師會報告-----	P29
員生社報告-----	P29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P29
提案二：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P29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 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並停止適用「本校性 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P29~P30
提案四：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 日數案，提請討論。-----	P30~P31
玖、臨時動議：-----	P31
拾、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P31
【附件資料】	
【附件一】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P32~P43
【附件二】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P44~P51

- 【附件三】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P52~P56
- 【附件四】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P57~P62
- 【附件五】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P63~P70
- 【附件六】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P71~P80
- 【附件七】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擬停止適用)---P81~P83
- 【出席人員出席表】----- P84~P89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 一、報告出席人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確認議程
- 四、贈獎
- 五、報告上次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六、主席報告
- 七、各處室工作報告
- 八、提案討論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00
- 貳、地點：菁莪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 參、主席：徐校長文法
- 肆、主席宣布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 伍、報告上次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實習處

案由：修訂「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陸、主席報告

【主席(校長)報告】

- 一、頒贈退休人員紀念禮品有黃雲老師、吳綺慧老師、謝憲忠老師及莊雅蘭技士等，感謝同仁長期來對水里商工的辛勞及奉獻，誠摯祝福退休後生活如意。
- 二、頒贈國立水里商工學生家長委員會頒發 112 學年度學生取得乙級 N2 證照指導老師獎勵金變壓器裝修乙級指導老師粘惟鈞老師及日語檢定 N2 級指導老師蔡銘修老師、徐芬霞老師、李宛樺老師及蔡旻珊老師等。
- 三、感謝教師及行政同仁對於教學及行政業務盡心盡力協助，各項業務順利完成。
- 四、感謝家長會顧問團及家長會對全力支持校務發展。
- 五、學期中對於學生各項學習訓練（專業技藝及體育專項），感謝教師、教練參賽指導績效卓越，學生們在各項比賽和活動中表現出色，並獲得優異成績。
- 六、暑假期間有各項訓練、競賽、建教班課程及檢定等，需教師協助幫忙及行政同仁的擘劃，使學校教學成效，建立學校多元特色及發展，並獲得社區及鄰近國中的肯定。
- 七、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招考科別有普通科、餐飲管理科（含建教班）、觀光科、應日科及資訊科等，請相關處室配合辦理。
- 八、有關教師專業精進進修研習，若教師未完成法定專業知能時數，請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協助各別通知同仁至相關研習機關進行課程研習。

【會長致詞】

- 一、感謝校長及各位師長這一學期對學生的辛苦付出。
- 二、感謝教練及教師用心指導，帶領參賽同學參加各項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讓學校教學獲得社區肯定。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甲、教務處

- 一、升學績效：112 學年度畢業生錄取大專院校人數截至 6/21 共有 29 人，其中 22 人為國立大學，感謝各位師長用心指導。如有新增榜單，請導師告知教務處。統計如下表：

113 學年度升學榜單(截至 6/21 止)		
	錄取總人數	國立人數
大學繁星	2	1
科技繁星	10	5
特殊選才	1	1
單獨招生	16	15
合計	29	22

- 二、113 學年度目前新生報到人數共計 73 人(完免入學 43 人、技優 3 人、實用技能學程 27 人)，感謝招生期間同仁們協助到國中端招生宣導。少子化衝擊下，未來學生人數下修是必然現象，但招生利器不外乎學校口碑，只要有良好的教學成效(ex: 各科一個教學亮點就是吸引力)，及學生行為表現，社區家長自然會安心讓孩子來就讀，皆有賴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 三、為提升教學品質與環境，長期以來本校積極爭取各項計畫補助經費，感謝各處室

相關同仁們協助幫忙，從計畫編擬到執行、核銷都能順利完成。(113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核定金額共 244 萬元，完全免試計畫核定金額 200 萬元，非山非市充實學生學習歷程計畫為 50 萬元)。

- 四、課務部份：特別請同仁們掌握每一堂課的課堂經營，避免非必要的自習課並請確實點名。尤其跑班課程，雖然在校園遊蕩的學生數減少，看似穩定，但到課率低，多位教師反映彈性時間及選修課程學生到課率僅一半，導致該課程無法給予適切評量成績。在此懇請相關任課教師能確實掌握學生狀況，該節課不該留在教室的學生，請規勸其就定位，未到課學生請確實登錄，並協助告知學務處及教務處(研擬配套)，以盡速處理。再次懇請各科主任及教師，請避免彈性時間及選修課讓學生出公差。
- 五、排課部份：教務處必基於滿足教師基本授課節數需求為原則，並考量學生學習狀況、成效等前提下進行排課。由於分組及選修課程多，很難提供各科教師有科共同時間，請體諒。再次請科主任協助，除實習課須配合實習教室排定外，其餘課程擬由教務處安排並做最後調整，避免排課不當影響教學實施及學習成效。
- 六、為使特別教室能具有較高的彈性運用空間，並讓教務處、學務處能協助教師課務進行時之學生管理，以及呼應總務處宣導節約用電，分組、選修等跑班教室安排以教務處提供為原則，非必要不再更換教室(各教室教學設備皆能符合教學使用)。
- 七、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感謝指導教師協助，從無到有已順利上線，上學期三年級：5 靜態 8 動態，下學期一、二年級：46 靜態 1 動態。未來自主學習仍是引導學生學習之教學重點之一，主要精神在鼓勵培養學生能從生活中找到自己有興趣的主題做研究探討，應避免做專題製作及專業實務課程之延伸。

教學組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日期：7/16(二)上午 09:00-12:00。

(一)請於 7/4(四)12:00 前輸入學期成績。

(二)7/11(四)公布補考名單。

(三)補考考卷請於 6/28(五)前繳交。

(四)補考輪值教師：

徐世良老師、黃瓊慧老師、唐建樑老師、徐芬霞老師、蔡旻珊老師、李宛樺老師、黃順星老師、趙淑琴老師、李固立老師、鍾秋才老師。

預備老師：謝熹靜老師、陳昇慶老師、吳慶源老師。

二、餐飲科階梯式建教班暑假課程為 7/15(一)~7/26(五)，共計 10 日。

三、本學期已完成公開觀課之教師，請記得繳交四份相關表件，並上傳至 NAS。

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科老師找學生協助公務時，切勿連續數週同時段找相同學生，以免影響學生該科學習成效。

註冊組

一、各入學管道日程如下

管道	日程	放榜	報到
完全免試、技優甄審、實用技能班		(已放榜)	6/17(一)9:00~11:00

建教班	(已放榜)	6/25(二)9:00~16:00
體育班、運動績優	(已放榜)	7/11(四)9:00~12:00
免試	7/9	7/11(四)9:00~11:00
建教班續招	7/5	7/9(二)09:00~11:00
	7/17	7/19(五)09:00~11:00
	7/26	7/30(二)09:00~11:00
	8/9	8/13(二)09:00~11:00

二、7/11(四)新生大報到在活動中心。

三、7/3(三)9:30開新生報到工作協調會議，請各業務單位先行篩選欲寄送資料後，至註冊組拿取信封並協助置放，本組將於7/9(二)統一寄送。

四、中途離校通報系統

(一)國教署 111/06/08 函示指正：每學期每生至少追蹤輔導兩次，並於線上詳細登載。已在工作之中離學生強化職場安全、性平教育宣導、勞動安全觀念及權利意識。

(二)通報條件

- 1.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2.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3.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4.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5.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 6.長期缺課學生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 7.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 8.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導師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三)師長填報追蹤輔導紀錄時，請主動通知主通報人員，並請填寫師長協助列印、核章。

五、學生學習成果上傳於7/14(日)截止，請師長於7/21(日)前完成認證。

六、請於7/4(四)12:00前輸入高一、二學生本學期學期成績；。

七、7/19(五)12:00前輸入補考成績。

八、7月24日後陸續寄發復學通知、補考後學期總成績。

九、8月初學籍異動資料申報。

十、預定8/23(五)公告114學年度高中英聽報名訊息。

設備組

一、請有借用各項教學設備的教師同仁，請於暑假前將設備歸還設備組，若您有打算再借用也請知會，以利設備的盤點。

二、113年度資通安全研習擬結合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之A3數位素養線上研習，請同仁上磨課師網站-依主題策展-教師e學院專區-A3數位素養，完成3小時的線上研習並將研習證明上傳到nas2-教務處分享資料-設備組-00-00資通安全-113-

113 研習。

- 三、113-1 教科書會於 7、8 月陸續進書並開始整理書籍，如有要使用圖書館一樓閱覽室請避開書籍放置點。

實研組

- 一、重補修 112-2-5 場次、112-2-7 場次教師鐘點均已結算並核發。112-2-9 高三場次待任課教師成績確認後將盡快核撥。
- 二、高一學習扶助課程於新生報到 7/11(五)發放國文科、英文科與數學科調查表，課程於 113 學年度開學後開始上課，屆時煩請有開班之科別提供授課師資。
- 三、112 學年度參加 37 場次之國中宣導，共 37 位教職員協助入班與升學博覽會之招生工作，感謝各位師長的幫忙。
- 四、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計畫已獲核定金額為 200 萬元，新學年度在煩請子計畫負責人協助計畫之執行、活動紀錄(含照片)與經費核銷。

特教組

- 一、112 學年度餐服科預計畢業生 4 位；資源班預計畢業 8 位，合計 12 位學生已於 6 月 3 日(一)畢業。目前確認升學榜單如下表(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113 學年度身障聯合甄選管道)，後續預計升學的同學等待放榜才能追蹤到。
- 二、112-2 專業團隊各項服務人數以及時數，語言治療 4 人 12 小時；職能治療 12 人 36 小時；物理治療 3 人 9 小時；心理治療 3 人 9 小時；聽障巡迴輔導 1 人 3 小時，以上服務 23 人次，共計 69 小時，專團已於 6/6(四)全數服務完畢。
- 三、本學期特教組辦理 2 場次校外職場參訪：(一)04/23(三)112 年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巡迴(台中世貿中心二館)。(二)05/22(三)餐服科高三校外教學(車埕、水里就業服務站)
- 四、本學期特教宣導
- (一)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場次如下：1.03/01(五)題目:認識融合教育與其推動內容-「引領融合-與愛同行」實施計畫；中華台北特奧會講師:潘和兼老師，地點:演藝廳。；2.03/28〈四〉 題目: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校內三級預防架構與流程。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講師:吳貞儀。地點:國際會議廳。
- (二)學校網站公告 36 次。
- (三)教務會議、導報、行政會報文字書面呈現共九場次(2/20、3/7、3/7、4/11、4/12、5/2、5/3、6/6、6/7)。
- (四)3/22(五)第七節餐服科一二三忠辦理性別平等暨反霸凌宣導，邀約學務人力負責班級:楊尚賢老師蒞臨指導，地點:餐服一忠教室，參與人數 24 生；4 師。
- (五)本校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梯次鑑定初步鑑定結果:特殊生 23 人；疑似生 1 人；放棄 2 人。
- 六、04/13(六)蘇慧閔老師、丁義靜老師前往投特進行 113 年度南投區適性評估施測(對象:113 年度南投縣內國中智能障礙畢業生)。
- 七、05/01(一)-05/10(五)召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 八、05/04(六)早上 09:00 於南投特殊教育學校，進行 113 學年度南投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唱名分發安置作業。
- 九、05/08(三)至水里職場頒發 112 學年度感謝狀與伴手禮，共計 11 處廠家。表達本校校長主任師長感謝之意。
- 十、05/15(三)下午 14:30 於縣府綜合大樓 2 樓會議室參與本府 113 年度第一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業務聯繫會議。
- 十一、5/25~5/27 由鄒宗霖組長、林鈺清組長、陳巧昀老師帶領餐服科學生參與 113 年度於南投縣主辦的全國身障國民運動會特奧滾球、特奧羽球、直排輪競速等三項目。特奧滾球項目榮獲男子雙人銀牌；特奧羽球項目：女子單打銀牌、男子雙打第四名；輪鞋競速項目：女子組榮獲 3 金 2 銀 2 銅、男子組共榮獲 2 金 4 銀。本校總共榮獲 5 金 8 銀 2 銅 1 殿軍之亮眼佳績。
- 十二、112 學年度餐飲服務科新生於 06/12(三)完成適性安置報到作業。實際報到人數 4 人(1 男 3 女)。
- 十三、06/24(三)下午 14:00 於縣府 B 棟 1 樓 134 會議室參與本府 113 年度第一次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聯繫會議。
- 十四、已執行 112-0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38,016 元，並將於期末完成成本計畫成果與結報。
- 十五、配合來文於 113 年度 6-7 月申請 113 學年度資源班行政助理與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編制經費。
- 十六、於 7 月完成 112 學年度資源班行政助理與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計畫結報與成果書面。
- 十七、已申請 113-0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38,016 元。
- 十八、2023-2024 年國際特奧會融合學校專案引領融合-與愛同行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將於 7 月進行結報與成果書面資料之彙整，感謝相關處室的協助。

編號	名稱	執行狀況	合作處室/備註
1	全校性融合活動 徑賽男子 400 公尺、室內划船競賽	V	學務處 體育組 教官室 總務處 江祈生老師 吳政穎老師 導師室 主計室
2	常態性融合式體育籃球課程	V	
3	融合倡議活動(特教宣導) 認識特奧融合活動、認識國際特奧會講座	V	
4	特奧運動員與融合夥伴及指導教師 街頭採訪/隨機採訪	V	
5	進行 YES I CAN 議題宣傳分享	V	

113-01 預計執行事項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執行重點內容

- 一、提報 113 學年度第一梯次特殊教育身障生鑑定服務。
- 二、執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計畫。
- 三、申請與執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服務。

- 四、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餐飲服務科暨資源班校外教學。
- 五、執行 113 學年度資源班行政助理與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計畫。

乙、學務處

- 一、感謝各處室、各班導師的協助，幫忙。
- 二、暑假期間漫長，請升上二、三年級導師利用班級網路群組加強與家長、學生的連繫，並請確實掌握班上學生各種狀況。隨時叮嚀提醒學生注意水域活動、交通安全、正當休閒活動、各項返校時間等。如有任何狀況請隨時回報學務處以利第一時間處理。
- 三、一年級新生始業輔導訂 8 月 19~20 日辦理。8 月 21 日全校返校日。發放各項繳費單。

訓育組

一、鼓勵學生推動社團發展，培養正當休閒興趣

- (一) 第 27 期校刊於 5 月 16 日出刊，感謝金慧霞老師指導校刊社編輯校刊、國文科老師、全體師生協助投稿，完成校刊編輯。
- (二) 社團課程於週五下午 5、6 節實施，共開設 36 個社團，共 12 週 24 節，並於 5 月 31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社團成果發表暨評鑑，第 7 屆社聯會組織協助辦理動靜態展演培養領導力，展現學生多元展能；**感謝社團指導老師協助。**
- (三) 持續推動社團成果冊、紀錄簿、自評表協助學生學習記錄與組織運作檢視。
- (四) 本校童軍團協助集集、瑞峰、民和、明潭、社寮、水里國中辦理攜手童軍社團課程，學習透過各項探索技能訓練與體驗，強化童軍技能之運用。
- (五) 本校童軍團 14 人參與 113 年度慶祝童軍節暨女童軍懷念日大露營、工程營，強化童軍技能。**感謝指導老師：李佩珍、蘇琬琇、楊尚賢老師。**
- (六) 113 年 3 月 15 日辦理攀登合歡山，參與家長及教職員工 7 人、學生 37 人。**感謝指導老師：楊尚賢、劉瑞敏老師。**

二、推行法治教育，提倡民主素養，培育良好公民

- (一) 配合各處室辦理相關講座活動。
- (二) 113 年 6 月 21 日辦理國稅局到校宣導稅務，使學生關心國家稅務政策。

三、實施品德教育宣導暨正確價值觀，塑造友善校園

- (一) 依據每週品德核心價值，融入班級活動討論議題，提供各班師生討論分享並確實記錄。
- (二) 113 年 5 月 10 日辦理名人典範講座，邀請溜溜球金氏世界紀錄保持人楊元慶先生蒞校分享。
- (三) 113 年 5 月 27 日辦理孝悌善行楷模學生 7 人公開表揚，發揮典範學習效果。
- (四) 申辦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孝道計畫，辦理各類宣導活動講座。

四、與各處室合作辦理週會演講及各項藝文競賽活動

- (一) 週會講座：
 - 1. 反黑、反毒、防治霸凌、法律巡迴宣導。
 - 2. 複合式防災演練宣導。
 - 3. 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4. 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5. 環境教育講座。
6. 生命教育講座。
7. 品格教育勵志講座。
8. 服務學習講座。
9. 孝道教育講座。
10. 學生自治組織參與學習講座。
11. 職業安全講座。
12. 求職防騙講座。
13. 學生生涯歷程講座。
14. 藝文志工培力講座。
15.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二) 113 年 5 月 10 日協助班聯會辦理慶祝 112 學年度母親節「寸草春暉—感恩短文投稿活動」，並於無聲廣播公佈獲獎作品。

五、辦理歡送畢業生畢業典禮系列活動

- (一) 6 月 3 日辦理「最好的我們·最美的時光」畢業典禮，由觀三忠賴好禎、日三忠黃子芸、洪惟妮、林澤夫、趙苡辰、訊三忠張士宏、張英荃、普三孝石翊佳同學協助完成典禮。
- (二) 感謝高三導師辛苦指導畢聯會、畢冊編輯委員共同完成 112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本學年度畢冊封面、封底由日三忠洪惟妮同學完成製作。

六、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社計畫

- (一) 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充實生活知能。
- (二) 發展原住民族生涯規劃，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 (三) 增進對原住民族群之認識、關懷及促進族群之融合。
- (四) 激發原住民學生之信心。

七、推動志工服務，辦理友善校園志工訓練，以培養學生志工相關知能

- (一) 辦理服務學習知能活動：增進學生關懷生命、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養成學生服務學校、社區及動手實做、體驗生活的態度，推動全人教育發展。

(二) 協助學生自治社，發揮學生群策群力、互助合作團結精神，協助推行學校辦理之活動、政策，做為學生與行政單位溝通的橋樑。

九、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協助學生推動自治組織經營與學習，激勵青少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 (一) 定期召開班聯會、畢聯會、社聯會會議透過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實踐民主議事規程，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培養學生具備民主法治素養，同時提升其自治、領導、溝通與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 (二)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班聯會會長暨副會長全校直選。

十、推動多元學習社團，爭取校外表演比賽的機會，建立學生自信心，激發學習動機，豐富學生心靈

- (一) 113 年 3 月 22 日執行台北北海扶輪社水里社區服務團，協助校內外各項服務活

動；與華山基金會、永興社區合作辦理愛心滿載關懷獨老活動，感謝陳靜美主任、徐芬霞主任、鄒宗霖組長、趙淑琴老師、林珮君老師、賴季羚老師、鄭至婷護理師、沈敏雅幹事、謝華凌小姐協助。

- (二) 推動展演性社團，於全校運動會、藝文活動、水里鄉慶典、校內慶典活動中進行展演，提供儀隊、原粹社合唱團、管樂社、美聲社、太鼓社、跆拳道社同學展現之舞台，提升學生自信心、樂於展演培養種籽學生，成為推動校際、社區、國際交流的人才資源形塑學校特色。
- (三) 持續加強音樂性社團、管樂培訓、樂器檢修。
- (四) 原粹社合唱團代表南投縣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原住民語系競賽高中職團體組，榮獲優等佳績。
- (五) 結合校內外服務學習的活動，引導學生多元適性學習，培養學生自信心，勇於站上舞台，展現自我，培養正向價值觀，截至 113 年 6 月 18 日共 475 人次，服務總時數 10,859 小時。
- (六) 學生共同規劃辦理教師節、耶誕節、母親節、校慶活動、日語歌唱大賽、流行歌唱大賽、宿舍跨年晚會活動、畢業典禮，展現學生實作能力與多元作品。
- (七) 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應遵行下列規定：(一)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第六點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感謝師長踴躍參與，113 學年度預計開設 40 個社團共 14 週 28 節。

十一、攜手扶弱辦理各類助學金、獎助學金

提供教育儲蓄戶、教育部工讀助學金、慶寶社會福利基金、台北北海扶輪社助學金、武德武尚德助學金、燃燈助學金、富邦基金助學金、行天宮助學金、東震清寒助學金、慈濟助學金；協助學生安心就讀與學習。

十二、爭取各項計畫補助，推動學生多元適性展能

- (一) 申辦 113 學年度優質計畫(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 (二) 申辦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社。
- (三) 協助學生申辦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知能工作坊。
- (四) 申辦 113 學年度充實學生歷程檔案計畫。
- (五) 申辦 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青山綠水童樂會計畫。

十三、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並培養民主法治素養暨協助學生組織正向運作

- (一) 推薦觀一忠邱佳珍、周姿慧參加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
- (二) 鼓勵學生參加 113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
- (三) 鼓勵學生參加 113 年度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營第 12 期西區初階研習。
- (四) 本校資料處理科二年級全彥祥同學，111-112 學年度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語系高中職團體組，榮獲「優等」佳績，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國際交流面試，創校 28 年來首位布農族學生**取得面試機會**；感謝師長協助。

(五) 本校班聯會主辦 7 月 16-18 日學生自治組織跨校聯合幹部培訓暨服務學習活動。

衛生組

一、本學期回收(1 月~5 月)共 14,854.8 公斤。

回收物 8,694.8 公斤+廚餘回收 6,160 公斤，感謝導師及全體同仁的熱心配合，共同減少環境的污染。

二、本學期電池回收活動名次如下列

(1) 日二忠、(2) 觀一忠、(3) 觀三忠、(4) 日三忠、

(5) 電二忠、餐二仁、日一忠、(6) 餐服二忠、

(7) 資三忠、餐二忠、資二忠、觀二忠、電一忠、訊一忠。

三、感謝食品安全督導查核委員公務繁忙之中，撥冗督導查核本校餐廳及合作社食品安全衛生，並提出建言。

四、推動「愛滋病暨性教育防治」、「菸(檳)害防制」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各項演講、藝文競賽：

113.05.23 辦理「資源回收」、「廢乾電池回收」、「檳榔危害防制」、「菸害防制」、「性別平等」、「健康體位」創意標語比賽。

113.04.12 辦理「電池回收」、「健康體位」、「資源回收」書法比賽。

113.06.21 辦理「菸檳害防制」、「健康體位」、「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傳染病防治」健康促進計畫講座。

五、推動環境教育，辦理各項演講、藝文競賽、宣導演示戶外參訪：

113.03.15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講座。

113.03.15 協助辦理攀登「合歡山」登山淨山環境教育活動。

113.06.26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場域校外參訪」活動。

體育組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全校體育活動及班際體育競賽

(一) 辦理一年級新式健康操賽、二年級班際籃球賽。

(二) 推動學生運動社團辦理體育活動。

(三) 推動全校 SH150 活動，鼓勵學生放學後運動。

二、管理體育器材、運動設施

(一) 定期盤點、維護、汰換老舊體育器材。

(二) 檢查運動場地設施，即時報修。

(三) 加強學生參與運動及使用運動設施安全宣導。

(四) 申請教育部補助購置運動器材、更新設備。

三、相關補助計畫執行與申請

(一) 調查統計學生游泳能力，體適能檢測成績上傳教育部體育網站。

(二) 執行學生游泳課程補助經費計畫。

- (三)執行 113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
- (四)執行 113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
- (五)執行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計畫。
- (六)執行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經費。
- (七)執行增聘運動教練計畫。
- (八)執行運動傷害防護員計畫。
- (九)執行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 (十)執行基層訓練站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

四、提升學生體適能

- (一)推動各項促進學生體適能提昇活動。
- (二)實施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 (三)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五、暑假工作

- (一)盤點、維護、汰換老舊體育器材。
- (二)辦理體育班自我評鑑。
- (三)辦理 113 學年度體育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
- (四)辦理 113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課業輔導』。
- (五)辦理體育班各項專長、足球暑假訓練營。

生輔組(生輔組暨學務創新人力)工作報告：

- 一、本校暑假期間學生校外安全須知以表單填復及網頁公告方式轉傳學生家長知悉並協助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透過家長與校方共管善教，以維護同學校外安全。
- 二、暑假期間預劃配合集集分局執行「兒童少年保護措施專案勤務」、配合水里分駐所執行夜間聯合巡查，遭登記規勸學生循校外會體系通知學校加強輔考。
- 三、國教署來函「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各項防汛整備工作」
 - (一)請所以同仁室針對相關設備、器材、物品(如：公文檔案、電腦、圖書、電器用品等)置放低樓層易淹水地點，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如電力系統、電腦設備、體育器材、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以維校園安全，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
 - (二)請總務處協助
 - 1. 針對學校屋頂上方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再次檢視牢固，避免被強風吹倒；屋頂如有其他設施(如天線、擴音器…等)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校園大型樹木，請適當修剪。
 - 2. 學校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如有裝設抽水設備，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如需檢修請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
 - 3. 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而造成損失或傷害，應依合約規定辦理。

四、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計畫，預計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11,726,500 元整，包含平日 12 輛專車路線、假日加開 3 輛住宿生返鄉車，共計 15 輛專車，學生免付費。

五、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審查結果，本校計有電三忠班林唐毅等 10 位學生申請，每人申請 4000 元獎助金，均申請通過。

六、本學期 2 至 6 月辦理特定人員尿篩作業共計 19 人次，均無陽性反應，持續掌握學生情形，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七、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一)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非學習節數時間，不列入出席紀錄，採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二)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使用行動載具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另累犯或屢勸不聽者，由學務處協同導師通知家長到校處理。

(三) 缺曠管理：

1. 上課前實施學生點名，點名需至學校網頁「Web 點名管理系統」登錄。上課鐘響學生未進教室超過 5 分鐘記「遲到」、上課鐘響學生未進教室超過 10 分鐘記「曠課」。學生課堂中無故離開教室，或向老師報備經同意離開教室後未返回教室，可於點名系統中登記「早退」。

2. 對於學生的公假，均由生輔組依公假申請單來處理學生公假事宜。

(四) 國教署來函「加強正向輔導管教及校園霸凌 防制知能，並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依「教師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規定，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教師透過多元課程引導及班級經營，形塑溫馨尊重、同理接納、互助共好的教室氛圍，促進學生良好情緒管理、人際互動，並引導積極關懷的人格發展；以正向輔導 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透過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 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以消弭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 邇來本縣各校接獲學生及其家長反映教師或教官管教及言行等狀況，其態樣包括「管理學生服儀」、「處理學生事務言行不佳」、「行政管理不當」、「輔導學生溝通問題」、「情緒控管」及「上班(課)紀律」等，為避免類此情事於本校肇生，提醒師長執行管教時務必審慎並符合教育部之規範，避免主觀認知凌駕規定，同時要重視情緒管理，減少與學生家長之爭議。

八、本學期校安事件統計暨分析：

(一) 本學期填報校安事件(含進修學校)計 16 件，統計如下(113 年 2 月 16 日-06 月 17 日)：

序號	主類別	事件名稱	通報件數	備考
1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1	
2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校園性別事件	4	
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涉違法事件	6	

4	意外事件	自傷、自殺事件	2	
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1	
6	安全維護事件	運動傷害事件	2	
合計			16	

(二) 本學期校安事件總件數計 16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交通意外 8 件、性別事件 4 件，惟交通意外事件為人員傷亡 1 人，將列為未來生活輔導持續重點宣導項目，建立同學守法守紀及愛惜生命等正確觀念，期降低相關案件次數。

九、本學期榮譽班(連續 5 週獲得榮譽班，全班學生記嘉獎 2 次;連續 8 週記小功 1 次;連續 12 週記小功 2 次)。

序號	班級	週數	連續週數	獎勵
1	電三忠	第 01 週~第 13 週	連續 13 週	小功 2 次榮譽旗乙面
2	普三孝	第 06 週~第 15 週	連續 10 週	小功 1 次
3	資二忠	第 01 週~第 05 週	連續 05 週	嘉獎 2 次
4	日二忠	第 01 週~第 17 週	連續 17 週	小功 2 次、嘉獎 2 次、榮譽旗乙面
5	普二孝	第 02 週~第 17 週	連續 16 週	小功 2 次榮譽旗乙面
6	訊一忠	第 01 週~第 12 週	連續 12 週	小功 2 次榮譽旗乙面
7	普一孝	第 01 週~第 17 週	連續 17 週	小功 2 次、嘉獎 2 次、榮譽旗乙面

十、暑假期間工作重點：

(一) 113-1 學期住宿意願及搭乘專車調查作業。

(二) 113-1 學期友善校園週準備。

(三) 執行夜間聯巡及兒少保護措施專案勤務。

(四) 暑假期間同學生活輔導及作息管理。

(五) 本校特定人員日校 7 員、夜校 1 員，合計 8 員，規劃於返校日進行特定人員快篩作業。

丙、總務處

一、113 年度上半年節約能源推動業務報告：

(一) 依據 113 年 4 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旨揭計畫總體節約能源目標，以 112 年為基期，於 115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3%，對個別執行機關（構）之管考以用電指標（EUI）作為考核依據，並以各主管機關為主體併計執行成效，藉以落實分層管理機制。

(二) 用電統計(用電度數)(基期年 112 年用電 892760 度)

年	109	110	111	112	113
1 月	80480	80040	72440	68960	68520
2 月	61560	72720	67160	56080	59960
3 月	49560	50960	54400	53160	51280

4 月	83200	85160	81720	73680	66520
5 月	80480	90800	81480	71600	81360
6 月	107080	94400	70640	92840	90000
7 月	106880	54400	67680	80720	
8 月	75280	52240	60200	65560	
9 月	76960	59200	71240	70280	
10 月	117930	114200	91000	96120	
11 月	94680	99880	81760	87200	
12 月	86560	81280	76120	76560	
總計	1020650	935280	875840	892760	417640

113 年 1-6 月用電 417640 度，較 112 年 1-6 月用電 416320 度增加 1320 度，請同仁共同努力配合節能減碳政策。

(三)節電措施：

1. 逐年編列預算，優先汰換老舊及使用率高之舊型定頻冷氣機。

(113 年汰換實習處辦公室、輔導室、餐飲科、播音控制室、秘書室冷氣機共 9 台)。

2. 113 年汰舊換新全校飲水機 26 台。

3. 申請台電促協金 97,335 元補助金汰換濁水樓(活動中心)2F 室內籃球場老舊燈具，改以 LED 45W 崁式平板燈取代。

4. 申請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本校冷氣機汰舊換新，已核定補助款 115,218 元。

二、暑假期間進行工程

(一)七月中旬即將進行屋頂及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工程。

(二)基於校園安全，提列經費，規劃改善下列設施設備

1. 校內消防設施設備、

2. 合作社後方無障礙坡道、學生宿舍穿廊前的階梯平台及演藝廳靠車棚入口階梯

3. 更新活動中心一樓小舞台、三樓室內球場舞臺及演藝廳兩間接待室照明設施。

4. 增設 4 處校園道路燈光照明。

5. 校門修繕。

(三)演藝廳舞臺兩側地板原為密集板材質，易受潮膨脹，改為超耐磨地板，延長使用壽命。

三、113 學年度申請經費擬進行修繕工程

(一)學生宿舍熱泵系統更新工程。

(二)各棟建物鐵門修繕工程

(三)視聽 A 空間活化更新工程

【主席(校長)回應】

一、配合無紙化措施，請與會人員向設備組洽借數位平板或自行攜帶筆電，會前請上 nas 下載會議資料備用，會場不再發放紙本會議資料，請配合辦理。

丁、實習處

一、執行 112 完免計畫【B2-1：職涯探索點亮技藝計畫】與【優質化 112-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本學期已辦理完成國中端蒞校職業試探課程體驗活動，感謝各職業類科專業教師與普通科教師周秘書、峻嘉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一)國中職涯試探課程體驗活動

- 1、112-1 辦理完成 10 所國中來校體驗實作，參與國中學生 692 人，教師 50 人。
- 2、112-2 辦理完成 7 所國中來校體驗實作，參與國中學生 386 人，教師 24 人。
- 3、上下學期共計 17 所國中，學生 1078 人，教師 74 人至本校參加各科職涯試探實作課程。

二、113 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補助金額：資本門 1,101,000 元，經常門 149,000 元，共計 1,250,000 元。電機、資訊、商經、觀光科、應日科，餐飲科已經執行完畢。

三、辦理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完成辦理補助一般實習課程實習材料費、輔導證照材料費及輔導乙級證照報名費，112 年度補助金額 303,400 元，113 年度 183,200 元，共計 486,600 元。

四、辦理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

- (一)112-1 辦理 10 場次(餐科 8、觀科 1、資科 1)，112 年度補助金額 139,353 元。
- (二)112-2 辦理 8 場次(餐科 5、訊科 1、商經科 1、觀科 1)，113 年度補助金額 104,276 元。共計 243,629 元。

五、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112 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計畫，觀光科辦理「進階飲料實習」課程協同教學，112 年度補助金額 22907，113 年度 15903 元，共計 38,810 元。

六、【校園職業安全衛生】

- (一)校園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重在永續發展。請各實習場域負責人應因應現況每年重新評估及更新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協助定期檢查，並填寫「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查核表」繳交昇慶老師，以利彙整備妥勞檢查核資料。

(二)水質監測

113年1月總務處更換老舊飲水機25台，並抽檢飲水機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標準。

- (三)113年2月辰奕消防工程行執行年度全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七、協助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 (一)112-2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共開設 7 班（合作式 4 班、自辦式 3 班）詳如下表，已於 6/5(三)辦理結訓典禮。

國中(人數)	開辦方式	開辦職群	承辦科別	上課時段
同富國中(17)	合作	餐旅群	餐飲科	星期三早上

水里國中(25)	合作	商管群	資處科	星期三早上
信義國中(19)	合作	食品群	餐飲科	星期三下午
民和國中(15)	合作	餐旅群	餐飲科	星期三下午
水里國中	自辦	食品群	餐飲科	星期三早上
水里國中	自辦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星期三早上
集集國中	自辦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星期三早上

(二) 4/12(五) 辦理完成度南投縣國中技藝教育電機電子群競賽，感謝電機科及各處室協助使競賽活動順利完成。

八、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一) 112 學年度輔導高三學生取得乙級證照，應日科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N2 級檢定，感謝指導老師。

(二) 本校 113 年度本校各科技能檢定日程表

檢定職類	班級	通過人數	指導老師
變壓器裝修乙級	電三忠	4 人	歐信位
日本語能力測驗-N2 級檢定	日三忠	5 人	徐芬霞 蔡銘修 李宛樺 蔡旻珊

辦理日期	職類	班級
6/3(一)	飲料調製	觀一忠(地點：嘉義)
6/12(三)~6/14(五)	中餐烹調	餐一忠、餐一孝、餐一仁
6/16(日)	餐飲服務	觀二忠
6/17(一)	工業配線丙級	電二忠
6/23(日)	製茶技術	觀二忠(地點：大葉大學)
7/7(日)	N3 級、N4 級日語檢定	日二忠
	N5 級日語檢定	日一忠

九、【辦理建教合作業務】

(一) 第二屆餐飲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餐三孝)於 112/8/1 入廠實習，至 112/6/3 畢業日完成實習。感謝本騰老師、偉志老師、嘉穗主任、書綾組長協助定期訪視學生業務，生輔組長佳佑教官、輔導室婉孜主任及佩君師、特教組宗霖組長協助學生事件及個案輔導處理，感恩！

(二) 「建教合作班業務考評」順利完成

1、建教班合作機構現場考評： 5/15(三) 印月餐廳、金典酒店、5/17(五) 孟宗山

職群	作品名稱	得獎	班級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餐旅群	紅 K 華麗轉身， 非黑即白	創意組 優勝	餐三忠	林勻政、洪正 宇 楊紫辰	賴孟美 黃秋宜
餐旅群	打破「腸」規， 揚「屎」吐氣	創意組 優勝	餐三忠	江泓德、蕭宇 珊陳佳琦	賴孟美 黃秋宜
餐旅群	彈無虛發，果然醋 意濃	創意組 佳作	餐三忠	謝佩涵、吳冠 佑 林珈儀	賴孟美 黃秋宜
外語群	台湾人が日本に 対する既成概念	專題組簡報 類 佳作	日三忠	紀佳軒、林澤 夫洪惟妮	李宛樺

莊飯店。

2、學校考評：113/5/17(五)本校接受考評順利完成，並獲得考評委員高度肯定，感謝書綾組長、偉志老師用心彙整資料，嘉穗科主任、餐科老師、各處室協助合作。

(三)階梯式建教班高一暑期課程(宴會服勤技術)及高二職前訓練課程，將安排於7/15(一)-7/26(五)，各4學分共72節，將於7/16(二)及7/17(三)安排8節課程，其餘日期為一天7節。

(四)第三屆(111學年入學)餐飲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餐三孝)將於113/8/1入廠實習。

(五)113學年度餐飲科建教合作班合作廠商計有9家：日月潭涵碧樓、大湫閣、雲品、溫德姆酒店、馥麗溫泉飯店、日月潭教師會館、溪頭福華、溪頭米堤、水里福容徠旅。

十、推動【各職科專題製作學習，鼓勵校外參賽】

(一)各職科配合優質化「B3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計畫」導入科大、業界師資協同教學，指導學生專題製作、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專題製作競賽。並遴選技優學生，加強技能培訓，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爭取佳績。

(二)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及商業類技藝競賽」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報名5職種：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商業簡報、烘焙、中餐烹飪。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度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得獎名單，恭喜得獎，感謝指導老師用心付出辛勤指導。

十一、【鼓勵教師專業研習，規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一)報名公民營研習教師務必遵守公民營研習相關規定，如未遵守將影響後續受推薦權益。

(二)教師參加「寒暑假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務必於研習前完成請假手續。

(三)鼓勵教師參加「寒暑假教師赴公民營研習」，但並非由學校指派必要參加，假日參加研習，僅有擔任研習活動之工作人員才能申請補休。

(四)無交通費補助

十二、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與友達光電公司辦理產學攜手合作「智慧科技菁英專班」，電三忠 10 位同學於 5/19 (日) 入住友達宿舍，5/20 (一) 正式進入實習受訓階段，為期六週。每週排定老師訪視，感謝如林老師、滕永盛主任、書綾組長到廠訪視關心學生。
- (二)升學進路：實習完成經合格認定，採 421 制到國立勤益科大資訊工程系就讀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 (三)「113 學年度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管系與旺宏電子產學攜手合作班」，面試結果正取 1 人：日三忠黃子芸。
- (四)「就業知能講座」5/3(五) 13:00~14:50 週會時間，辦理全校師生講座，主題：「職場自我行銷，打造自我品牌」。

十三、辦理【112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

112 年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校內推薦會議，共有 7 名學生報名。

112-1 學年度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情形(實習處各科)

序號	競賽名稱	競賽日期	成績	指導老師	得獎學生
1	112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中餐烹飪	112.11.30	金手獎	賴孟美	餐三忠 劉建邑
2	113 年度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外語群 專題組簡報類	113.3.22	佳作	李宛樺	日三忠 紀佳軒林澤夫 洪惟妮
3	113 年度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餐旅群 創意組		佳作	賴孟美 黃秋宜	餐三忠 謝佩涵吳冠佑 林珈儀
4	113 年度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餐旅群 創意組「紅 K 華麗轉身，非黑即白」	113.05.04	優勝	賴孟美 黃秋宜	餐三忠 林勻政洪正宇 楊紫辰
5	113 年度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餐旅群 專題組「打破「腸」規，揚「糞」吐氣」	113.05.04	優勝	賴孟美 黃秋宜	餐三忠 江泓德蕭宇珊 陳佳琦
6	南投縣 112 年首惜廚師料理競賽 惜食料理食譜-學生組	112.07.29	第一名	周起成	餐一仁 林心慧
			第二名	周起成	餐二孝 吳佩瑄
			第三名	周起成	餐一仁 楊 伶
			佳作	周起成 徐儷軒	餐三孝 何宜潞餐二仁 蔡政堯餐二孝 廖晨宇
7	112 年首惜廚師料理全國總決賽	112.09.26	滿漢全惜獎	周起成	餐二仁 林心慧
8	2023 第一屆弘光餐旅菁英大賽暨義國美食節競賽	112.10.12	金牌	周起成	餐三仁 林慧萍 餐二忠 蕭舒丞
9	2023 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中區區域賽-日文詞彙組	112.10.22	佳作 季軍 亞軍	李宛樺	日三忠 張瀚仲 林澤夫 紀佳軒

10	2023 第三屆銀髮養生廚藝大賽現場烹調組	112.11.24	金牌	周起成	餐二仁 蔡政堯餐一仁 何頂圖 余昊恩
			銀牌	趙偉志	餐一忠 黃啟洋餐一忠 蕭資穎餐一忠 柯辰昕
11	2023 第三屆銀髮養生廚藝大賽冷盤展示主菜家禽、畜類	112.11.24	銅牌	周起成	餐三仁 林慧萍
	2023 第三屆銀髮養生廚藝大賽冷盤展示-主菜海鮮類	112.11.24	銅牌	周起成	餐三仁 許博鈞
	2023 第三屆銀髮養生廚藝大賽冷盤展示-主餐低碳蔬食類	112.11.24	銅牌	周起成	餐三仁 陳羽晴
11	2023 第三屆銀髮養生廚藝大賽伴手禮展示組	112.11.24	銀牌	周起成	餐二忠 蕭舒丞餐二忠 彭源鴻
12	第 5 屆技職校院大手攜小手智慧創新應用競賽	112.12.02	佳作	歐信位	電三忠 王佳賢 曾峪典 陳晉彰
13	2023 第八屆南開莫凡彼杯咖啡拉花暨手沖咖啡創意競賽-手沖咖啡組-高職組	112.12.05	第三名 第四名	洪嘉穗	葉桂誠 陳欣怡
14	南投豬事文化園區「2023 原豬原味創意料理商品設計邀請賽」	112.12.15	佳作	周起成	餐三仁 林慧萍 餐一仁 張家榛
		112.12.15	佳作		餐二仁 楊 伶 餐二仁 林心慧
15	2023 第 18 屆美國密西根 MNS-TICCPA 國際菁英盃競賽(創意造型饅頭)	112.12.16	金、銀、銅	周起成	盧羿篁 劉秀美 孫沁好
	2023 第 18 屆美國密西根 MNS-TICCPA 國際菁英盃競賽(西餐創意烹調)	112.12.16	金、銀	沈千郁	陳奕安 黃鈺婷
	2023 第 18 屆美國密西根 MNS-TICCPA 國際菁英盃競賽(中餐創意烹調)	112.12.16	金、銀	沈千郁	林書綾
16	南投 2023 山城數位黑客松競賽	112.12.29	佳作	謝憲忠	訊三忠 詹帛諺張士宏 陳威翔陳奕安 林冠安
17	2023 輔英神手杯咖啡沖煮大賽手沖咖啡組	113.01.07	冠軍 佳作 佳作	洪嘉穗	餐三忠 張雅茜 餐二忠 吳冠佑 餐一仁 楊 伶
18	2023-2024 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全國賽-日文詞彙組	113.1.22	金腦獎	李宛樺	日三忠 紀佳軒
19	2024 第 14 屆全國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比賽	113.3.22	第一名	李宛樺	日三忠 紀佳軒林澤夫 洪惟妮
20	國姓鄉鹿神祭第 2 屆鹿茸創意料理競賽	113.3.16	優勝	趙偉志	餐三仁 林慧萍 餐二忠 劉建邑

		113.3.16	優勝	石瓊華	餐三忠 江泓德 餐二仁 蔡振堯
21	2024 修平盃全國調飲大賽 高中職 中式白酒知識組	113.04.10	金牌 銀牌	洪嘉穗	餐二仁 楊 伶 餐一忠 蕭資穎
	2024 修平盃全國調飲大賽 高中職 手沖咖啡組	113.04.10	金牌 銀牌 銅牌	洪嘉穗	餐二仁 楊 伶 餐一忠 謝宗佑 餐一忠 陳欣怡
22	2024 第二屆金酒盃全國調酒大賽 高中職 中式白酒知識組	113.05.22	佳作	洪嘉穗	餐一忠 謝宗佑
23	113 年度糯米產業推廣活動-福興 長糯米大賽創意料理組	113.05.24	第三名	石瓊華	餐一忠 張亦岑 餐一忠 陳申祐
24	2024 第二屆大豆全食物蔬食廚藝 創意大賽	113.06.01	第三名	趙偉志	餐二忠 蔡榕昀 餐一忠 柯辰昕
		113.06.01	佳作	沈千郁 周起成	餐二忠 蕭舒丞 餐一忠 黃啟洋

【主席(校長)回應】

一、本校各職科有技藝教育、技藝競賽、專業證照、專題製作學習及小論文等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能力。

戊、輔導室

壹、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室業務執行概況

一、持續充實輔導室軟硬體設備：汰換團諮室老舊冷氣機。

二、推動輔導工作、認輔制度：

(一)113 年 06 月 19 日召開本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113 年 06 月 19 日召開本學期推動家庭教育小組會議。

(三)113 年 05 月 08 日召開高三高關懷學生轉銜評估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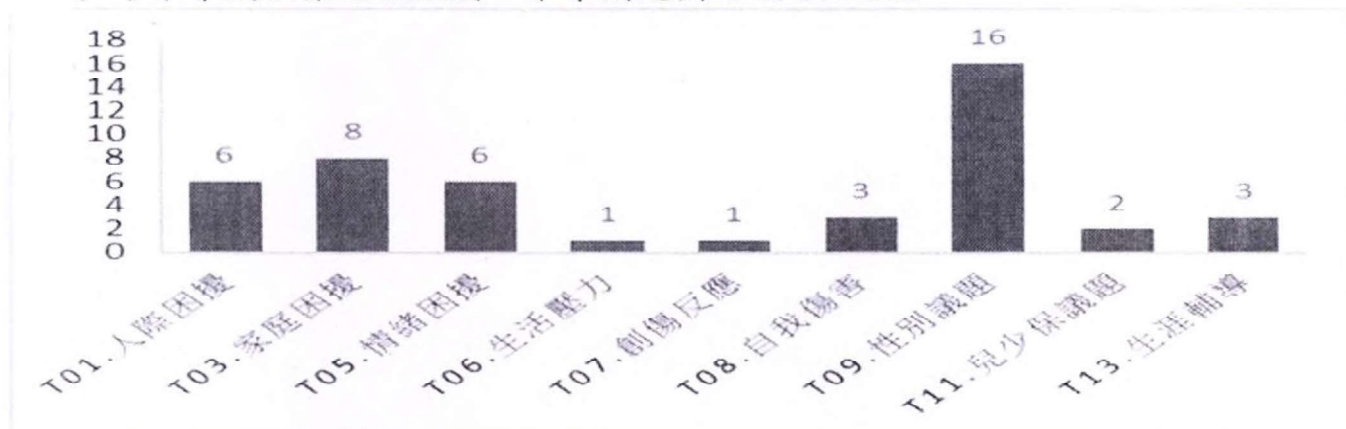
(四)召開本學期期初認輔會議(113 年 4 月 01 日)、本學年度期末認輔檢討會議(113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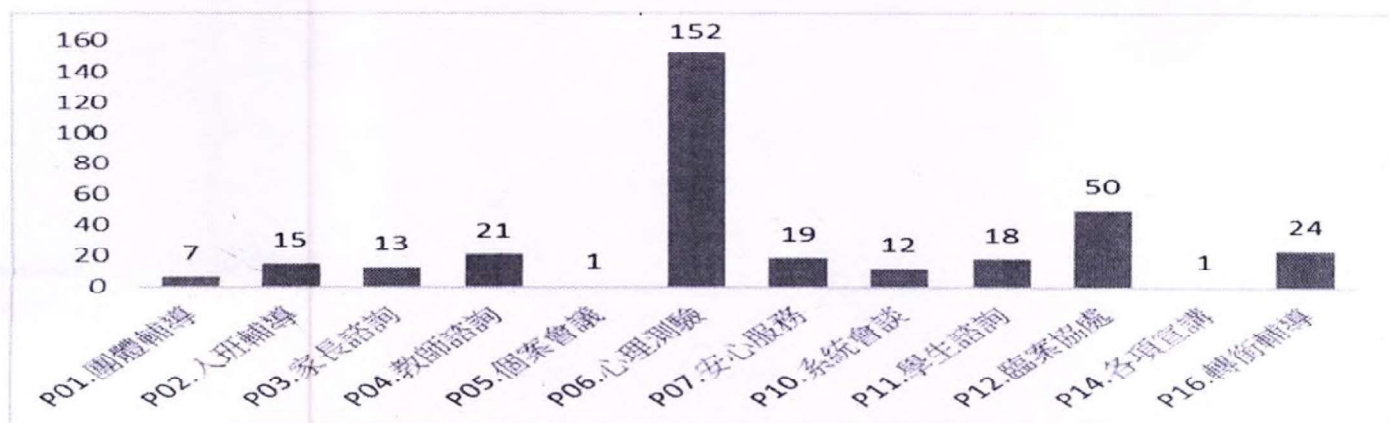
(五)連結社會資源，提供學生校外單位資源介入，並保持聯繫。

(六)針對班級特殊學生召開個案會議(113 年 2 月 21 日)，進行系統處遇連結。

(七)感謝各處室共同推動輔導工作及認輔教師忙碌之餘關心、陪伴學生，聆聽他們的生命故事。

(八)本學期個案晤談類別，本學期總共晤談 50 人次。





三、營造教師生涯的源源動能~教師輔導知能：

場次	日期	主題
1	113 年 05 月 14 日	認識正念減壓

(一)教師輔導知能講座：

(二)教師社群：

場次	日期	主題
1.	113 年 04 月 23 日	靜心表達性藝術
2.	113 年 05 月 14 日	正念咖啡進階運用教學

(三)編印導師輔導知能文宣 4 篇：

場次	日期	主題
1.	113 年 02 月 22 日	「開學症候群」惡化，大人可以做的 4 件事
2.	113 年 03 月 07 日	導報文宣-玩電玩≠網路成癮，背後心理需求更值得重視
3.	113 年 04 月 11 日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4.	113 年 05 月 02 日	認識自殺警訊與防治守門人 123 小撇步。
5.	113 年 06 月 08 日	正念是什麼？降低焦慮、提升專注的超強療癒法！

四、學生活動辦理：

(一)主題性活動講座：

1. 推動生命教育：113 年 03 月 29 日辦理學生專題講座 1 場「幼教新玩家-木辛好日」。

2. 生涯輔導活動：

(1)認識大專校院：

普職科大學入班宣導：國立勤益科大、嶺東科大、南台科大、弘光科

大、中台科大、台南應用科大、開南大學、實踐大學、中華大學、南開科大、嘉藥科大、吳鳳科大、中華醫事科大、建國科大等校入班宣導(113年2月22-24日、113年5月1日-6日)。

(2) 113年6月5日高三職科模擬面試，邀請嶺東科大、南開科大教授蒞校指導。

(3) 推動學生建置學習歷程：112年12月29日針對高一~高二各班級代表學生學習歷程說明會，隨後進行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坊共3場次(112年05月19日、112年06月06日、113年06月07日)。

(4) 規劃原住民專班宣導，推動原民學生未來升學路徑。

3. 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

(1) 113年7月11日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2) 視需要約談家長及進行家訪。

(3) 113年4月17日、113年5月8日、113年5月22日、配合學務處、總務處安排北海華山服務關懷長輩活動。

(4) 利用輔導股長集合由當週負責輔導教師製作輔導文宣並說明之。

4. 感謝所有教師的參與及各處室的協助。

次數	日期	主題
1.	113年03月19日	家庭教育-高中生如何與父母溝通
2.	113年04月09日	家庭教育-無意間複製父母吵架風格!
3.	113年04月23日	生命教育-曲全立導演人物簡介
4.	113年05月07日	家庭教育-逆境中的家庭韌力「6關鍵」
5.	113年05月21日	情緒教育-推開理解自己的門
6.	113年06月04日	性別教育-數位性暴力

五、測驗實施與資料管理：

(一) 測驗實施說明會暨測驗實施。

1. 高一施測：興趣量表(113年03月2日-03月25日)。

2. 高二施測：高二心理健康量表、高一董式量表(113年3月29日)。

(二) 高三施測：視需要安排施測。

(三) 請師長若有約談學生或家長，請記得在心輔系統填寫紀錄，以作保障。

(四) 感謝導師與任課教師的參與協助。

六、宣導：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每位教師每學年需要接受3小時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請各位老師積極參與提升輔導知能。截至6.為止仍有00位教師還沒上傳輔導時數給輔導室，敬請老師們協助盡快上傳。

(二) 依學生輔導法暨轉銜辦法，凡接受輔導室介入性及處遇性服務的學生(認輔學生、參加團體學生、曾與輔導室老師諮詢)，皆列入高關懷名冊，並於離校時召開評估會議決定是否轉銜。決定轉銜之學生未來進入下一個學習階段

四、推動各項寫作比賽

- (一) 1130315 梯次小論文比賽計有 7 篇投稿，3 篇獲獎，觀三忠謝婷薇、柯巧月榮獲甲等，指導老師：傅靖瑄主任；日三忠劉芋杏榮獲甲等，指導老師：李宛樺主任、劉芬汝老師；餐二孝張倍綺、陳品臻、葉靜穎榮獲甲等，指導老師：石瓊華老師。
- (二) 1130315 梯次小論文比賽本校受承辦單位興大附中分配審閱 15 篇，此次由傅靖瑄主任協助審閱，感謝審閱老師。謝謝！
- (三) 1131010 梯次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日期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
- (四) 113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投稿日期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五、健全圖書館委員會組織

- (一) 聘請各處室主任、科主任、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委員，成立圖書館委員會。
- (二) 113/6/7 召開 112 學年第二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六、圖書資訊推廣服務

- (一) 藝文、學術活動訊息公告。
- (二) 配合各處室活動，協助到館參訪事宜。
- (三) 館際活動資訊公告與宣導。
- (四) 蒐集報章佳文或專欄報導，並公告張貼於「資訊看板」，隨時更新內容。
- (五) 配合本校 112-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圖書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一) 邀請李國立組長辦理平板電腦融入校園智慧網路數位教學實務研習，113 年 6 月 27 日邀請建國科技大學電機系董佳璋教授辦理校園學術網路 AI 融入教學研習。
- (六) 113 年暑假期間圖書館服務不打烊，歡迎同仁至圖書館借閱書籍、影片。

七、改善圖書館(含網路中心)設施及空間利用

- (一) 本校申辦 112-113 年度前瞻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經費 140 萬元，相關設備建置案已公開招標，預定暑假期間將本校依仁樓、游藝樓及濁水樓實習工場、活動中心、重量訓練室等空間建置 2 個網路節點並加裝無線基地台，以利各實習工場、活動中心、重量訓練室等空間線上教學之實施。

八、校園資訊服務

- (一) 113/2/14~6/4 協助新進教職員同仁完成本校網頁(ischool)及 Gmail 帳號、密碼申請。
- (二) 協助各處室充實及更新網頁資訊內容。
- (三) 協助濁水樓資訊科 truenas 網站、體育館 3F 有線及無線網路、專任二辦公室無線網路、男生宿舍監視器、女生宿舍監視器、台中銀行網站等場域網路及網站修護處理。

九、安全機制應變、維護與通報

- (一) 113.2.22 凌晨 5:40 分教育部科技大樓機房電力室火警，造成造成學術網路部分功能及服務失效，國教署下轄單位計 56 個單位網站受影響，本校學籍及公文系統於當日失效，於當晚約 19:00 左右恢復服務
- (二) 本校函請國教署向上集中計畫團隊(成大)於 113 年 2 月 29 日-113 年 3 月 7 日開啟防火牆，本校於 113 年 2 月 29-3 月 2 日期間安裝本校自購之 SSL 數位簽

章憑證於本校官網、圖書查詢系統、Easy test 線上測驗平台、日語線上測驗系統伺服器上。

- (三) 本校學校官網 113.4.2 經國教署向上集中維護團隊進行網站個資掃描評估，掃描結果為高危險性 57 筆資料、中危險性 244 筆資料、低危險性 9348 筆資料，本校已依規定修正及刪除高危險及中危險性資料合計 301 筆資料，並將修正結果逐筆列冊回報國教署向上集中資安團隊。
- (四) 113.4.3 上午 7 點 58 分花蓮 7.2 級地震，造成圖書館多處書櫃上書籍掉落，已迅速處理復歸原位。
- (五) 113 年 4 月 23 日清晨花蓮發生多起地震，造成花蓮區網骨幹中斷，致使全國教育單位無法以 eduroam 無線漫遊認證，花蓮區網骨幹至早上 9:15 修復，本校同步恢復 eduroam 無線漫遊認證登入 Wifi 服務。
- (六) 113.5.15 傍晚 17:47 收到資安通報-本校官網存在任意檔案上傳(Arbitrary File Upload)漏洞資安通報，本校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於 18:18 分完成相關通報及緊急處理。
- (七) 本校 113 年度官網弱點掃描報告發現 4 件中度風險項目，已通報本校官網維護廠商進行修補，修補完畢需回覆成大向上集中團隊進行複測。
- (八) 本校官網建構於免費自由軟體(Cent OS7)作業系統上，Cent OS7 作業系統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停止系統更新服務，圖書館規劃將官網改建構於免費自由軟體(Cent OS9)作業系統，目前正協調成大提供新的伺服器空間以利建構新系統並進行資料移轉。

【主席(校長)回應】

一、有關圖書館館藏及多媒體資源設施及空間，請同仁多加利用。

庚、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 一、配合日間部實施各項行政業務及活動之辦理。
- 二、提升學生上課正常出席率。
- 三、教學按表操課讓學生有事做。
- 四、宣導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教育。
- 五、重視宣傳招生之工作。

教務組

- 一、感謝同仁任教進修部 112 學年度課程，113 學年度請繼續支援，並請各科召集人(商經、餐飲、資訊、國、英、數、社、自、藝能等各科)提供下學期授課師資名單，謝謝！
- 二、請進修部各任課教師於 **7/5(週五)前**將學期各項成績(包含平時、期末考、學期總成績)上網登錄，以利辦理學年補考作業。

學務組

- 一、本學期已辦理完成事項如下：
 - (一) 2/26 校園法律常識及交通安全宣導。
 - (二) 4/11 辦理生命教育研習。

(三) 5/22 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四) 5/30 辦理歡送畢業生感恩歌唱才藝表演。

(五) 3/14、5/2、6/6 寄發進修部全體學生缺曠通知書。

二、落實學生環境衛生整潔工作。

三、持續提升學生上課出席率。

四、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五、加強宣導反毒、反黑。

辛、人事室

一、本校近期退離同仁：英文科黃雲師、吳綺慧師及資訊科謝憲忠主任於 113/8/1 退休生效；另實習處莊雅蘭技士於 113/8/2 退休生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業經修正，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委員應全部外聘，並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三、為避免各位師長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等相關條文，請各位師長務必撥冗詳閱，如有疑問請洽人事室瞭解。

四、持續宣導性別平權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嚴禁師對生、同仁間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情事發生，若經調查屬實，依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規定，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主席(校長)回應】

一、恭禧粘惟鈞代理教師參加教師甄選錄取國立東勢高工，請其他代理教師同仁繼續加油參加教師甄選。

壬、主計室

一、113 年度截至 6 月 19 日止，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成立 96 件，總核定經費 1,967 萬 1,232 元，執行單位臚列如下：

執行單位	計畫件數	計畫總金額(單位:元)
教務處	31	7,192,619
學務處	25	7,145,232
實習處	35	4,102,123
圖書館	3	1,179,166
進修部	1	4,000
總務處	1	48,092
合計	96	19,671,232

二、有關各計畫及固定資產購置計畫執行情形，請各處、室至本校網頁-會計請購系統查詢，並依計畫核定項目內容審慎辦理，另請依核定計畫期程加速執行，以利如期完成結報事宜。

【主席(校長)回應】

一、請各處室檢視有關執行中代辦及受補助計畫結案日期，請業管單位持續追蹤執行

進度，並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經費核銷，或辦理計畫期程展延。

癸、秘書室

一、112學年第二學期新聞發布：

113.03.06 菁采南投-藝術走入校園。

113.04.16 藝想世界-郭琦陶瓷創作展。

113.05.21 水里鄉各級學校聯合美展。

113.05.20 受邀國宴服務 水里商工餐飲科備受肯定。

113.05.27 113年全國身障運動會-水里商工特奧舞台發光發熱。

113.05.27 長輩笑呵呵享用 水商學生五星級餐飲服務。

113.06.19 吳德賢刀書銘鐫陶石木竹創作展。

獲得平面媒體、電子媒報導及地方新聞等約30則以上的新聞報導。

二、學校官方臉書粉絲專頁：113.1.15~113.6.20 共張貼約60篇學校正向訊息，以及延伸至地方臉書社團，如南投、水里、信義、集集、名間、竹山、埔里地區等，提高點閱率曝光度。

三、校務研考：

(一)行政會報管考：本學期已完成1130207行政會報、1130301行政會報、1130412行政會報、1130503行政會報及1130607行政會報等5次管考工作。

(二)主管會報管考：本學期已完成1130216主管會報、1130315主管會報、1130426主管會報、1130517主管會報及1130621主管會報等5次管考工作。

四、優質化-計畫執行績效

本學年辦理共8場藝文活動：

第1檔「畫韻涵水~九九美術學會理監事聯展」。

第2檔「蓮荷貞藏~劉秀貞師生展」。

第3檔「無間臨池~2023楊惠如師生書法展」。

第4檔「游於藝-書法之美、名家春聯揮毫」。

第5檔「菁采南投·藝術走入校園-南投縣美術學會聯展」。

第6檔「藝想世界~郭琦陶瓷創作展」。

第7檔「112學年度水里鄉各級學校學生聯合美展」。

第8檔「吳德賢『刀書銘鐫』陶石木竹創作展」。

五、5、6月份委託地方新聞台南投新聞(鑫傳國際多媒體)協助於各大電視台跑馬燈託播本校完全免試入學、體育班、餐飲科建教合作班等招生訊息，將觸角廣為伸佈

六、其他：

(一)、建業模具曾錫昭女士與夫婿多年來鼎力支持本校捐贈獎助學金36000元並挹注教育資源。

(二)、協辦7/12-14〔2024第二屆水里竹城盃全國女子足球菁英邀請賽〕。

(三)、協辦水里鄉教育會113.3.26采无藝術教育關懷協會於本校演藝廳辦理身聲劇場表演暨藝術講座，邀集水里鄉各級學校共約800餘位師生蒞臨欣賞，提高本校能見度及招生效益。

七、新增群組：水商News分享棧。不分上班日和假日、下班時間，分享學校相關活

動競賽校聞、公告訊息等。無關學校相關資訊請勿分享：如政治、宗教、商業廣告、業務私 line、早晚安圖文、笑話文章等。

【主席(校長)回應】

- 一、有關秘書新增群組為(水商 News 分享棧)，請同仁配合自由加入，分享學校相關活動競賽校聞或公告訊息等，若無關學校相關資訊請勿分享。

教師會報告：無

員生社報告：無

捌、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3574號函「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擬訂草案於113年5月3日經行政會報討論，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擬訂草案(詳如附件一P30~P41)。
 - 四、審議通過施行，並廢止本校原有103年2月10日修正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4111號函「113年3月6日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 二、修正草案於113年6月13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P42~P49)。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詳如三 P52~P56)及(詳如四 P57~P62)，並停止適用

「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 112 年「Me Too」運動頻傳，政府修訂「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 二、法規主管機關勞動部及衛服部雖提供上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惟該範本主要適用於民間企業。為使本校規範符合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性質，擬參照教育部訂定之規範與作法，另行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並將本校現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停止適用。
- 三、檢附上開規範如下：
 - (一)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 P52~P56)。
 - (二)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四 P57~P62)。
 - (三)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詳如附件五 P63~P71)。
 - (四)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詳如附件六 P72~P81)。
 - (五)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擬停止適用(詳如附件七 P82~P84))。
- 四、本案業經 6 月份行政會議先行檢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另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 2 月 11 日教中(人)字第 0980502179 號書函，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經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協商決議：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總日數為 2 至 4 日，並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其第 3 日及第 4 日是否有必要到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三、再查本校校務會議紀錄，未有關於本案之討論決議。
- 四、為配合寒暑假全校返校日、補考、會議及教師研習進修備課專業活動等需求，

本案總日數擬訂為3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輔導室主任廖婉孜

校長、會長、然後還有各位行政同仁。跟大家抱歉，就是剛剛針對我們剛剛的修正案，我心裡面是很遺憾，然後打擾大家一分鐘的時間，因為大家都已經歸心似箭，但我還是想要提出，就是以後訂定法案的處室同仁，可不可以一定要先做好事前的協商，而不是非常的直接、強硬的寫在辦法上面，然後會議很快速的通過，再來因為我今天提出這個修正案，其實我做了很多事前的調查，跟去詢問其他學校的作法，但很遺憾，今天的結果並不如我所預料的，然後我會尊重這次的表決案，但是我本人內心是不能接受，因為其實沒有任何的協調下，然後今天就這樣強行通過。再次抱歉打擾大家了，謝謝。

二、吳慶源老師

一、提案或修正條文有涉及相關處室，請事先行政協調。

二、重要修正條文資料太多時，請用書面呈現。

拾、散會：下午4時50分

紀錄：

文書組 襄張錦和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李敏蕙

學務處：

學生事務處主任 彭坤郎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陳靜美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徐芬霞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詹玉婉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輔導主任 廖婉孜

圖書館主任 王異麟

人事室主任 江柏輝

主席：

國立水里工商
校長 徐文法

秘書：

秘書 周業登

校長：

國立水里工商
校長 徐文法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06.30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

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件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別事件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項目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總務處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2. 學務處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一）學校應公告週知所訂定的別事件防治規定。
- （二）利用各項集會或文宣，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三)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四、校園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凡本校與他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含同性或異性間）所發生之事件者（含同性或異性間）均屬之，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四)性侵害：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亦即一般所謂的「強暴」。
- (五)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 (1)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男)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
例如：過度強調女(男)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男)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 (2)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 2. 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 3. 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 4. 性攻擊：包括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強吻、強行撫弄觸摸、猥褻、性虐待等。
- (六)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七)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八)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人員定義之規定辦理，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別事件之一

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五、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收件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電話：0492870541

電子郵件：0492870541@ml.slvs.ntct.edu.tw

- (一)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

- (三)本處理程序之（一）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

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八)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前述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九)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學務處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五)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六)調查處理之原則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

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在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5.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6.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7.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8.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9.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10.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11.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12.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時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七)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九)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七、校園性別事件懲處救濟及申復程序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成績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二)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四)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六)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隱私之保密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一、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 肆、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 伍、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49-2870666 轉 290）、傳真（049-2775633）、電子信箱（slvspa@mail.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 (1) 性別平等知能。
-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 避免報復情事。
-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教務主任或學務主任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校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南投縣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南投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南投縣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

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南投縣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調解。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南投縣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校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南投縣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非本校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為性騷擾。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49-2870666 轉 290）、傳真（049-2775633）、電子信箱（slvspa@mail.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 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 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二) 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首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本校各級主管：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教務主任或學務主任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校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首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

職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校外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校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

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及訴願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及訴願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非本校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四、本部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77366139）、傳真（02-23976946）、電子信箱（pmgender@mail.moe.gov.tw），並於本部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部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部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部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部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

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部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部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部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部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部首長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部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部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北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臺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部員工者，應簽陳部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處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部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部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

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部於知悉本部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部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部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部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部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部首長為性騷擾。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部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77366139）、傳真（02-23976946）、電子信箱（pmgender@mail.moe.gov.tw），並於本部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部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部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

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部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部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 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部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部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部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部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部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部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部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部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部首長、所屬機關（構）首長、國立學校校長、所轄私立學校校長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學校或所轄私立學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部首長：由行政院停止其職務。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及所轄私立大專校院校長：由行政院或本部停止其職務。

（三）本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所轄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由本部停止其職務。

(四)本部各級主管：由行政院或本部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五)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及所轄私立大專校院各級主管：由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六)本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所轄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主管：由其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部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應由本部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部首長、所屬機關（構）首長、國立學校校長或所轄私立學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訴：

(一)本部首長：向行政院提出，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

理。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及所轄私立大專

校院校長：向本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所轄私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校長：向本部提出，其處理程序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部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部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部員工者，應簽陳部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處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部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部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部未處理或不服本部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部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部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部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部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部長聘（派）本部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

定處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部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部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其他臨時人員）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其他臨時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第五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六條 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49)2870666 轉 290、傳真：(049)2775633、電子信箱:personnel@ml.slvs.ntct.edu.tw，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指定人員專責受理並立即處理及檢討防治措施，並將上開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將案件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性平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南投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南投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南投縣政府。

第十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前項調查由本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第十一條 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10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南投縣政府。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30日內)及再申訴機關(南投縣政府)。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性平會之決議得提出申覆：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十六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第十七條 性平會及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八條 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性平會得視其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聘）等處分之建議，移由本校依相關法規召開懲處會議；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戒）建議，移由本校依相關法規召開懲處會議。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但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校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二十三條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一)

113 年 6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簽到	職 稱	姓 名	簽到
校 長	徐 文 法	徐文法	訓育組長	彭 雅 蘭	
教務主任	李 敏 蕙	李敏蕙	體育組長	盧 英 娟	盧英娟
學務主任	彭 坤 郎	彭坤郎	衛生組長	李 昕 昕	李昕昕
總務主任	陳 靜 美	陳靜美	生輔組長	陳 佳 佑	陳佳佑
實習主任	徐 芬 霞	徐芬霞	實習組長	陳 靜 儀	陳靜儀
輔導主任	廖 婉 孜	廖婉孜	就業組長	楊 書 綾	楊書綾
圖書館主任	王 異 麟	王異麟	餐飲科主任	洪 嘉 穗	洪嘉穗
秘 書	周 業 登	周業登	商經科主任	林 燕 春	林燕春
進修部主任	洪 昭 坤	洪昭坤	電機科主任	滕 永 盛	滕永盛
人事室主任	江 柏 輝	江柏輝	觀光科主任	傅 靖 瑄	
主計室代理主任	詹 玉 婉	詹玉婉	資訊科主任	謝 憲 忠	謝憲忠
教學組長	林 鈺 清	林鈺清	應用日文科主任	李 宛 樺	李宛樺
註冊組長	劉 玟 季	劉玟季	進修部教務組長	劉 珮 瑩	劉珮瑩
設備組長	李 固 立	李固立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	謝 熹 靜	
實研組長	呂 黃 新	呂黃新			
特殊教育組長	鄒 宗 霖	鄒宗霖	家長代表	陳 茂 松	陳茂松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二)

113 年 6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普一孝導師	陳碧華	陳碧華	餐二孝導師	林郁芃	林郁芃
普一忠導師	藍耀祥	藍耀祥	餐二忠導師	沈千郁	沈千郁
餐服一忠導師	蘇慧閔		餐二仁導師	黃瓊慧	黃瓊慧
商一忠導師	邱珮雯	邱珮雯	觀二忠導師	唐玉春	唐玉春
日一忠導師	蔡旻珊	蔡旻珊	普三孝導師	陳俞良	陳俞良
訊一忠導師	江祈生	江祈生	普三忠導師	江文嘉	
電一忠導師	歐信位	歐信位	餐服三忠導師	伍若梅	伍若梅
餐一仁導師	簡孝如	簡孝如	資三忠導師	施青妙	施青妙
餐一孝導師	藍清玩	藍清玩	日三忠導師	鍾秋才	秋才
餐一忠導師	黃秋宜	黃秋宜	訊三忠導師	黃順星	黃順星
觀一忠導師	劉芬汝	劉芬汝	電三忠導師	吳如琳	吳如琳
資源班	陳芊仔	陳芊仔	餐三孝導師	陳本騰	陳本騰
普二孝導師	金慧霞	金慧霞	餐三忠導師	賴孟美	賴孟美
普二忠導師	吳政穎	吳政穎	餐三仁導師	黃雲	
餐服二忠導師	陳巧昀	陳巧昀	觀三忠導師	賴季羚	
資二忠導師	蘇正仁	蘇正仁	進修部餐一甲	吳宜靜	吳宜靜
日二忠導師	趙淑琴	趙淑琴	進修部訊二甲	黃秀雯	黃秀雯
訊二忠導師	吳慶源	吳慶源	進修部資三甲	徐世良	徐世良
電二忠導師	潘雙榮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三)

113 年 6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專任教師	洪春成	洪春成	庶務組長	陳欣怡	陳欣怡
專任教師	廖麗齡		出納組長	黃睿芊	黃睿芊
專任教師	郭孟芳		文書組長	張錦和	張錦和
專任教師	黃子芸	黃子芸	教務處代表	魏世傑	魏世傑
專任教師	吳綺慧	吳綺慧	學務處代表	沈敏雅	沈敏雅
專任教師	林嫻君	林嫻君	實習處代表	陳旭偉	陳旭偉
專任教師	陳其欣	陳其欣	圖書館代表	江梓誠	江梓誠
專任教師	蔡銘修	蔡銘修	人事室代表	宋東明	
運動教練	汪明輝	汪明輝	主計室代表		
運動教練	陳鼎元	陳鼎元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四)

113 年 6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代理教師	陳昇慶	陳昇慶	代理教師	黃筱捷	
代理教師	丁義靜	丁義靜	代理教師	石瓊華	石瓊華
代理教師	羅振洲	羅振洲			
代理教師	唐建樑	唐建樑			
代理教師	潘彭瑋欣	潘彭瑋欣			
代理教師	黃培瑋	黃培瑋			
代理教師	王哲夫	王哲夫			
代理教師	劉育廷	劉育廷			
代理教師	粘惟鈞	粘惟鈞			
代理教師	曾麗綺	曾麗綺			
代理教師	張雅惠	張雅惠			
代理教師	趙偉志	趙偉志			
代理教師	周起成	周起成			
代理教師	林俊騰	林俊騰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五)

列席

113 年 6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幹 事	鄭至婷	鄭至婷			
幹 事	連容里				
幹 事	楊文貞				
幹 事	葉峻延				
管理員	簡辰峻				
幹 事	孫怡婷 伍純儀				
技 士	洪慎之	洪慎之			
技 士	莊雅蘭	莊雅蘭			
技 士	翁淑恆	翁淑恆			
技 士	鄒昌廷	鄒昌廷			
書 記	劉淑芬				
約僱護士	廖蔓嘉	廖蔓嘉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六)

113 年 6 月 28 日

職 稱	班 級	姓 名	簽 到
學生	日二忠	蘇庭妤	蘇庭妤
學生	日二忠	陳宜廷	陳宜廷
學生	資二忠	陳佑宗	
學生	普二忠	黃俊杰	黃俊杰
學生	普二孝	陳冠融	
學生	觀二忠	陳佩慈	
學生	餐一忠	陳申祐	陳申祐
學生	日一忠	劉胤晨	
學生	觀一忠	陳思予	陳思予